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遵守<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划分意见》明确了公司智慧消防物联网产品集团内独家经营权，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以传感为特色的集成优势，围绕公司“终端平台+行业应用”的发展战略，为客户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防控体系，实现安全能效提升与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遵守《划分意见》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比较优势，对公司当前业务影响较小。董事会同意遵守《划分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山董事、陈建华董事、华晓东董事、马超董事自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